

# 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## 支持对象

经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的依托单位。

## 支持标准

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机构，最多不超过参评数量的**30%**，最多不超过**20**家，给予最高**30**万元奖励。

## 评审方式

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（组织单位）评审，独立法人机构和法人内设机构分别评审和排序。

## 重点指标



### 基础条件

主要审核机构规模、人员结构及经费条件等；



### 服务绩效

主要审核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情况及机构自身运营情况；



### 服务能力

主要审核机构促进技术转移和服务企业的能力；



### 规范管理

主要审核机构的内部管理状况及区域行业示范带动作用



### 社会信誉

主要审核诚信度、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## 管理方式

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资金依据《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机构运营情况，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